

证券代码：000605

股票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交易的的批复文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正意见、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增加了四环药业2013年1-6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增加了置入资产2013年1-6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第十一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上市公司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批准，并更新了重组报告中相关章节内容。已删除“重大事项提示/八、风险因素/（一）审批风险”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一、审批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十一、中国证监

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以及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及“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进行更新披露。

三、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释义”、“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二、律师意见”、“第十八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第十九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声明/法律顾问声明”、“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一、备查文件”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五、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风险因素”、“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建设风险情况说明。

六、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风险因素”、“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三、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中更新披露了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取得情况。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四、入港处及天津市水务局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中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滨海水业的实

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八、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情况。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中更新披露了四环药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未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中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滨海水业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水务企业情况；更新披露了入港处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所属产业类别以及“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中更新披露了经管办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所属产业类别以及“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关于入港处、经管办具有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意见。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更新披露了渤海发展基金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所属产业类别情况。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滨海水业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安达供水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 2013 年增资情况，南港水务的注册资本，德维津港与德维担保注销情况、龙达水务及瀚博管道的住所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置入资产对外担保情况，置入资产中的港西资产和南港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置入资产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方法的说明，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意见，以及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置入资产涉及土地房产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情况说明、该类资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价值保障措施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意见。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置入资产涉及输水管线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的南水北调津滨管线的管理主体单位与滨海水业签订了《引滦入津滨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延长津滨管线委托运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之事项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同时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受托运营输水管线与自有输水管线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受托经营合同中关于撤销协议或违约的责任条款，撤销协议或违约对滨海水业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分析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中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 BT 与 BOT 业务的生产与销售模式；更新披露了置入资产在滨海新区供水示意图。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三、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 2013 年 1-6 月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滨海水业与主要

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四、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 2013 年上半年供应原水、自来水的水量及收入情况。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五、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 2013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滨海水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安达水务的取水许可证与卫生许可证相关信息，泰达水务与龙达水务卫生许可证的相关信息等。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八、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中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的污水处理业务与 BT 业务生产技术所处发展阶段的描述。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分析/九、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滨海水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 BOT 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说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

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对置出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所选取可比交易的可比性的分析。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中增加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章节，对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预期收益等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的审批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披露。详见“第十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滨海水业自来水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 BT 业务的竞争情况及竞争优势，置入资产母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的原因、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置入资产 2013 年 1-6 月收入利润波动情况分析，以及截至 2013 年 9 月置入资产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等内容。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中增加“五、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包括 3-5 年的发展目标及最近一年的业务实施计划。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中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后控股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本次交易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关联方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中增加“三、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三十二、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中增加“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股东人数说明”，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滨海水业股东将减少至 1 名的相关事项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三十三、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募资资金安排合法合规性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7 日